

花火丛刊

创刊号

主编：小饭 蒋峰

猎王

• 猎手 ◎小二

鼻子上的珍妮花 ◎张悦然

• 初吻 ◎蒋峰

• 妻子妒嫉女佣的美貌 ◎马牛

• 青春小说排行榜 ◎花火编辑部

读诗——属灵者之旅 ◎A T

汕头大学出版社

花 火 丛 刊

创 刊 号

猎 手

主编：小饭 蒋峰

汕頭大學出版社

序 以文学的名义

很久很久以前，几个出生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年轻人抱着对文学的信心在人们普遍对读图越来越有兴致对读文字失去兴趣的城市里面办起了这一本为同龄人提供发表他们最好作品的平台的杂志。之前没有任何这样的杂志供他们借鉴，之后他们沿着艰难荒凉的一路走了下来。每一个生于八十年代的人都可以去阅读并且——只要你写得够好，就完全有理由在上面发表你的作品。直到现在人们还觉得那是最早也是最成功的一份青年文学杂志。人们记得那一年那些炎热的下午几个年轻人膜拜文学的情景，人们还记得潮湿的气候将文字吹到一张张白纸上，人们还记得那一年是 2004 年，当然，永远记住那个名字——“花火”。

以文学之名，让我们永远追随她。



目录



4 主打小说

鼻子上的珍妮花 ◎张悦然

4

猎手 ◎小二

11

27 盛装舞步

李傻傻：被当作鬼的人 ◎张一一

27

是谁想干掉李傻傻 ◎西毒何殇

32

有的朋友也许一段时间内总是听我说一个女人，

现在我把对她的思念写出来 ◎李傻傻

36

李傻傻访问记 ◎花火记者

42

45 文而化之

失爱者的悲歌 ◎夏天

45

挖出右眼看左眼 ◎夏天

46

48 长篇选载

容器（节选） ◎沈星妤

48



64 小说江湖——黑锅

- 初吻 ◎蒋峰 64
鞭痕 ◎夜叉 69
苹果玛台风 ◎周嘉宁 74

79 小说江湖——黑蓝

- 我是鱼 ◎任晓雯 79
妻子妒嫉女佣的美貌 ◎马牛 97
THE SIMS (1, 2) ◎顾湘 99
断鼠 ◎8439 105
幽暗的森林 ◎流马 122

130 “花火” 榜单

- 青春小说排行榜 ◎花火编辑部 130
出生证明：涌上车的票 ◎笑笑 135

136 夜读

- 读概念——那伙人神神道道什么 ◎陈叉 136
读哲学——水浒哲学-1 休谟 霍布斯 ◎七格 138
读诗——属灵者之旅 ◎A Z 140

144 港台星

- 念 ◎水泉 [台湾] 144

鼻子上的珍妮花

◎ 张悦然



洪水来到棉花镇的时候是黄昏。这一天天黑得特别晚，不知道为什么卖苹果的小贩没有收摊，做炒货的机器也还转着。主妇手里抓着晚餐用的白米，但是她站在灶前很久都没有把米放进锅里。所有的一切好像都在等待天黑下去，而天黑又在烦躁不安地等着什么。彩霞像咬破嘴唇的血一样一点一点渗出来，渐渐地漾得整个天空都在晃悠。

女佣刚给他换过一件桔麦色的睡衣，他现在满身是一种肥皂的香气。这是吃饭前的一段时间，他从躺的位置能够看见一点天空。天空很明亮，特别红艳。和很多黄昏一样，他听着收摊前的小贩们最后的奋力吆喝渐渐睡去。然后，他就听见了大水的声音。然后是此起彼伏的妇女叫喊声，小孩子的哭声，房子坍塌的声音，牲畜的哀号声。他再走出去的时候他觉得整个天空都要被掀起来了。

花了几分钟的时间，他确信他的猜测是正确的，一场洪水来了。起先的几分钟他很烦躁。他听见有个彪壮汉子吆喝的声音，他猜想那个人一定在带领全镇子的人逃命，于是他就无缘无故地不安，不停地晃动身体两侧的手臂。但是大家逃离开得很迅速，很快整个镇子就只剩下水声了。他也就缓缓地安静下来。他轻轻唤了两声女佣的名字，没有人应答，他确信所有的人都应经离开了。这个时候，已

经有小股的水冲了进来，最先漂浮起来的是一只墨绿色塑料盆。

她进来的时候他正打算和上帝说说自己的遗愿。其实他没有确切的愿望，于是只好回忆起从前的事情，希望找到一些遗憾让上帝帮助来弥补。然后她就进来了。她是漂进来的吗，因为她是一个很矮小的老太婆，还没有拿拐杖，几乎无法直立，更何况行走。她险些被那只飘浮的塑料盆绊倒，可是她仍旧不看脚下，她看着他。定定的眼睛看着他。很奇怪，她并没有被他的样子吓坏。相反的，她很快叫出他的名字。他没有听错么，在巨大的水声和盆器碰撞的声音中，他听见这个小老太婆叫出自己的名字：

“匹诺曹！”

“我是珍妮！”老妇人好不容易抓住床头的把手，把头俯下对他说。他有些不喜欢别人在这个糟糕的时候来探望他，可是他不得不承认珍妮这个名字在他的记忆里还是一个使他感到舒服的符号。他和珍妮，他们有多少年没有见面了呢。四十，四十五，也许更久。在他的脑海里，珍妮是个两腮长满

雀斑，脑袋圆鼓鼓的小丫头。她现在像个被农夫放弃的烂苹果一样在荒野里寂寞地经历了苦难四季。

“珍妮，你自己逃命去吧，你瞧，我是不能动的了。我的鼻子已经太长了，我早已无法站立，我只能躺着这样生活。”他和珍妮的目光都聚向他的烟囱一样高耸的鼻子上。他想珍妮已经发现，他的房间是特制的，天花板格外高，可是即使是这样，他的鼻子几乎还是抵触到了房顶。鼻子像一棵恶劣环境下生长起来的树一样布满了划痕，很多地方已经缺损，圆形椭圆形的窟窿像一颗一颗不能瞑目的眼睛一样躲在这迟钝的巨蟒背后。鼻子已经变得很细了，只要

稍微剧烈一点的风一定就能把它折断。

他幽幽地叹了口气，说：“其实这并不是我最难过的事情，我最难过的是，因为我只能躺着生活，我的所有眼泪都流进了自己的嘴里。”

在这个瞬间，匹诺曹想到，也许他的遗愿应该是能再度坐起来，淋漓酣畅地淌一回眼泪。说不定那些水能够比这洪水还大呢。

二

珍妮第一次遇见匹诺曹的时候是在她家的后花园。十岁的珍妮刚刚学会简单的手工编织。她搬了一只小板凳坐在葡萄架子下面，午后的阳光把她的脸晒得红烫烫的。蔷薇的香气在那一季很盛，匹诺曹正是躲在蔷薇花丛的后面。他穿了一双红色的亮晶晶的木头小鞋子。珍妮非常喜欢红色，所以她对红色是很敏感的。她眼睛的余光 and 那红色小鞋子的光芒给碰上了。她大叫了一声：“是谁在后面？”蔷薇花从里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然后这个木头小孩就走了出来。他那时候会的表情还很少，甚至不会脸红。

“就因为你是木头的，他们就欺负你么？那他们干吗不去欺负他们家的桌子，看他们的爸爸不揍他们！”珍妮忿忿地说。匹诺曹没有说话，他仔细看着他和她的身体，的确不一样：珍妮是粉嫩嫩的颜色，他的肤色要更加黄，还带着刚漆过的一股刺鼻的油漆味道。他真希望每个小孩身上都是浇了一罐油漆的，黄乎乎的最好最好了。

“他们是用火柴烧你吗？你没有真地被点着了吧？”珍妮又问。匹诺曹摇摇头。

“那可是，你真的是你爸爸做出来的吗？就是把烧柴的木头钉起来这么简单吗？那我也能做一个木头小人嘛？”珍妮碰碰匹诺曹硬邦邦的手臂，好奇地问。

“是我爸爸做出来的。可你不行。我爸爸是个了不起的木匠。”



珍妮有点丧气，就没有继续提问。他们两个就站在她家的葡萄架子下面很长时间，珍妮才想到，匹诺曹的心情应该更加糟糕。于是她拍拍匹诺曹木头匣子一样的肩膀，十分用力地说：“不要紧的，他们都不和你玩，我和你玩的。我喜欢木头小人”。匹诺曹抬起头来看着珍妮，他觉得他应该表示一下感激，可是他不会呢。连眼睛也没有潮湿一下。那个时候我们的男主角还没有学会哭泣。

“圣诞节的时候，大家会互相送礼物。圣诞树在屋子当中央转啊转啊，火鸡在锅里跳啊跳啊，可有意思了。”珍妮在圣诞前夕的时候把一个美好的圣诞蓝图描绘给匹诺曹。可是圣诞节到了的时候，匹诺曹发现，圣诞树和火鸡都没有来他家。他的爸爸坐在躺椅上打磨一只昂贵的木头烟斗。时间过得非常慢。匹诺曹已经第五次溜出门去扒在别人的窗户上看。绿色的高个的亮闪闪的家伙站在中间，大家围着它团团转呢。

匹诺曹坐在门口的台阶上伤心难过，嘈杂的铃铛声中他昏昏欲睡。直到后来他被珍妮拍醒了。珍妮那天的脸是草莓色的，她肯定吃了很多好的东西，手舞足蹈地来到匹诺曹面前。然后她立刻感觉到匹诺曹家很冷清，黑洞洞地不见一盏灯。

“你爸爸可真是怪人。他没有一个朋友吗”。珍妮把草莓色的脸贴在窗户上望进去。她看见木匠一个人幽幽地坐在房间中央，嘴里叼着的烟斗忽明忽暗。

“算了，别去管他，我给你带来了圣诞礼物！”珍妮从斜挎包里掏出一个软绵绵的东西。

“是什么是什么。”匹诺曹大声说，他感到自己的脸也迅速变成了草莓色。他觉得自己的内心就像鼎沸的泉水一样汩汩地冒着热气。

“哈，是我织的一件厚外套。你穿上就没有人能看出来你是木头的了！”珍妮把一件毛绒绒的藏青色外套从袋子里抖出来，但是她并没有立刻把外套递到匹诺曹的手里，而是双手举起它来，高过头顶。

匹诺曹等待这句话说完都觉得漫长，他急切地说：“啊，你多么好啊，我多么爱你啊，珍妮。快给

我快给我！”然后一只手拉住珍妮的胳膊，另一只手迅速抓住那件已经属于他的外套。其实外套相当粗糙，已经有好多地方脱线，露出白花花的里子。可是它是匹诺曹有生以来的第一件衣服，它将使他获得一个男孩的真生命。

匹诺曹抬起还不怎么能打弯的胳膊，费力气地伸进外套袖子里。末了他一丝不苟地系好每一枚扣子。然后他冲到大窗户面前仔细看看自己，又转了一圈。

“现在，你还能看出来我是木头的吗？”匹诺曹缩了一下身子，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小心翼翼地问。

“厄——，你说话的时候要闭紧嘴巴。不然，大家就看见你嘴里的大钉子了。”珍妮走前去，掀起匹诺曹的上嘴唇，看着里面密密麻麻的钉子，皱了皱眉。

三

洪水继续漫近来。他侧目一看，水已经没过了珍妮的小腿。她颤巍巍身子几次险些栽进水里。他有一点躺不下去了，现在好比他安闲地在船上，而她在水里紧抓着船挣扎。

“你就没有一根拐棍么？”他责备地问。他当然不会知道她从他离开之后就没有用过任何木头的东西。她这么多年一直都在关注木头和生命的关系。上回小镇上来了个魔术师，他从一个木头盒子里变出一个女郎来，珍妮看得目不转睛。她跟着魔术师走了很远，不停地追问这人是怎么造出来的。

“假的！只是把戏，不是跟你说了很多遍了么！”魔术师甩甩袖子，跳上他的马车，女郎正坐在马车里啃一只面包，马腾起蹄子，把珍妮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那么，你抓住我的鼻子吧。快，趁它还是很结实的”匹诺曹命令珍妮。

她迟疑了一下，因为这的确很古怪，但是她还



是抓住了。冰冰凉的棍棒在她的手心里一点一点地暖和起来。

“厄，你怎么能找到我？”等到她站稳了，一切稍稍平息了，他就问道，这是他无法理解的。

“要找到一个罕见的长鼻子的人并不是很难。从前我没有来寻找，现在我知道我要是不找我以后说不定能见到了。我的身体越来越不好了。”

珍妮笑的时候皱纹像水波纹一样一圈一圈在他的眼前荡。

“唔，你早猜到我的鼻子会一直长下去的么？”他有点被戳痛了的感觉，立刻反问。

四

鼻子是长在脸上的，怎么可能不泄漏呢。事实证明，他是不能说谎的。一个小小的谎都不行不行的。他只要说一个小的谎，他的鼻子就会变长半寸。他甚至都能听见那木头生长的声音。

“这太可怕了！我爸爸简直是个巫师，他干什么要这样造一个我呢？”匹诺曹在珍妮面前大声抱怨。

“肯定是你妈妈骗了他，给跑掉了。所以你爸爸痛恨所有骗人的勾当。”珍妮很聪明地下了这个定论。

“是这样的吗？”

匹诺曹永远都不知道答案，但是目前的问题是，他极其痛恨这小镇，他痛恨父亲甚至所有健康的孩子。他不能忍受所有背后的袭击，不能忍受所有讥讽和鄙夷。他甚至总是怀疑珍妮也会在背后幸灾乐祸地笑他。她总是笑笑的，谁知道她心里想些什么啊！

“我要离开这里，”匹诺曹用手指轻轻碰了一下他的鼻子，发现它已经像一根小树苗一样成长起来，很结实，还有新生木头的青邦邦味道。他一遍一遍地抚摸它，忽然对自己的鼻子生出一股强烈的爱意，“我不能允许我的鼻子遭受嘲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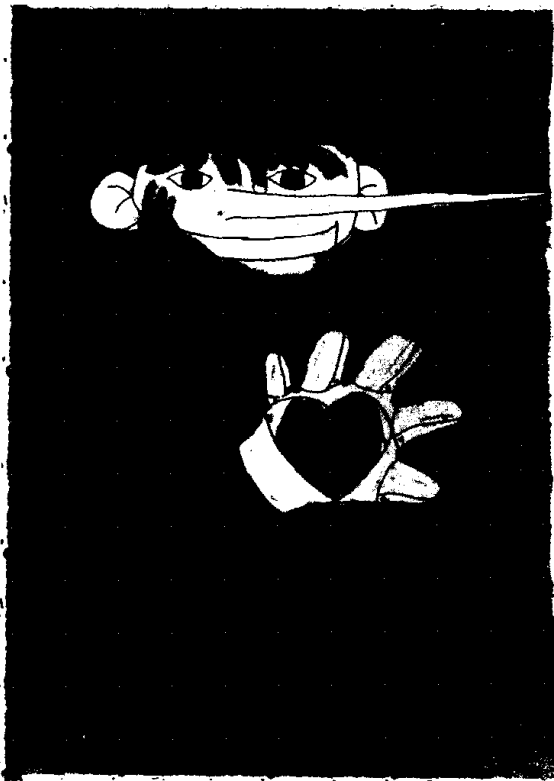
他离开镇子的时候是深更半夜。他确信唯一的朋友珍妮还在梦乡里。他有时候懒得理会她，她是个健康的过圣诞节的草莓色的孩子。

三寸长鼻子的匹诺曹自此离开了小镇，从此再无音信。

五

她顿了顿，说：“我知道你的鼻子会一直变长，因为我记得你告诉我的话，你说有时候说谎是为了得到某些新的尝试。我相信这种尝试总是存在在你的生命里。”她抬起头看看那根畸形的长鼻子。

“是啊，我喜欢新尝试。你不问问我这些年都作了什么。我每次说谎都很值得。我通过我说的谎得到了我想要的所有东西。为什么不呢，既然我们根本做不到不说，何不尽心呢！”



可是她好像没有听见他的话一样，眯着眼睛沉浸地说：“我还记得你第一次说谎的样子。”

“我记得那天你爸爸叫你去给住在小镇中心的富贵人家送一只打好的木箱子。我是和你一起的。那户人家的房子非常大，玫瑰花墙很高很高，里面的光景一点都看不到。到大门口的时候，你对我说：‘你在这里等着我，我很快出来。’”

可是过了很久你才出来。你捂着脸。不让我看你的鼻子。

原来你是看见那富家小姐在吃巧克力。那时你还没有吃过巧克力。你看着那褐色的甜软的小玩意儿在那小姐的牙齿之间一瞬就融化掉了。你很想试试。你就讨好那小姐，说她有多么多么好看。你多么多么爱慕她。嗯，你当然可以但去说的，你的脸总也不会红起来。可是事实上她是个跛子，丑陋极了。你说了言不由衷的话。你拿到那块作为奖励的巧克力放进嘴里的时候，已经发现你的鼻子在变长了。你狼狈地逃出来的时候我看见你的鼻子已经有一寸了。可是你却告诉我说，你觉得很值得，因为你吃到了巧克力。这是多么可贵的尝试啊。”

她说完就不再出声了。她确实看见有小股的水流进他的嘴里。她想，他是用多久学会了流泪呢。

良久，他忽然嘿嘿地笑了。

“你说得不对！那并不是我第一次说谎。我第一次说谎，是在你送给我毛衣外套的时候，你还记得吗，我对你说，我多么爱你啊。其实我只是一块木头，我又怎么懂得什么是爱呢！嘿嘿，你过来敲敲我啊，我是空心的呢，我根本没有心和肺的！”他指着心脏的位置，痛快地说着，还用不断手指敲打自己的身体。

她怔怔地看着他，听见他身体发出的咚咚咚咚的鼓一样的声音。可是忽然，她却连连摇头说：“不

对，不对，不是这样的！如果那真的是你第一次说谎，那么你的鼻子为什么当时没有变长呢？”

他不耐烦地说“总之，我没有喜欢过你，你快点走吧，不要自作多情。”他的话音刚落，她就听到吱吱的木头在拉伸的声音，她抬起头，发现他的鼻子又在变长了。她于是知道，他又在说谎了。

“你想否定你的感情，那是办不到的。”珍妮轻轻地

说。

“可我想让你离开这儿。为什么要白送掉性命呢？”他忽然低低地哀伤地回应了她一句。

“能不要否定从前的感情吗？到最后时刻仍旧在说谎的人应该感到羞耻。”珍妮大声说，竟像个小女孩一样哭泣起来。他艰难地抬起手，碰了碰珍妮，耐心地她说，语气像是慈爱的父亲在哄他的小女儿：

“珍妮，倘使我当时不离开，在你的身边，做一个永远善良纯真的木头人，我同样会觉得不快乐。因为我看不到更大更远的世界。我不会遇见各种人，所以我也把会知道，你才是对我最好的。现在，虽然这一路的代价也可谓惨重，但是我终于知道，你是对我最好的。”他的话语温柔，她低头看去，发现大水已经漫过他的下颌，很快就要漫过他的鼻腔了。珍妮去抬他的头，然而因着那只硕大的鼻子，头颅的重量她确实无法负荷。她知道他就要被呛死了。她忙了半天毫不见起色，只有水，越来越猛烈地涌过来。

“匹诺曹，我现在终于懂得爱情的真谛是什么。是甘愿。人一旦甘愿地去爱一个人，就会万分投入地去为他做所有的事情，并且感到幸福，永远也不会后悔，你不觉得这样的情感很美好吗？而你早年的离开，使爱着你的人想要为你做什么都不能。现在终于可以了。我甘愿留在你身边，和你一道离开，这是我最后一个选择，包藏着我从少女时代到如今



的情感。”她俯身亲吻匹诺曹的脸颊：“怎么样，你就答应吧。”

然而匹诺曹没有应声，水已经漾过了他的鼻腔，盖过了他的眼睛。

珍妮把脸贴在浸在水中的匹诺曹脸上，轻轻又甜蜜地说：

“那么你是答应咯，匹诺曹。嗯，好吧，现在就让我们好好睡吧。”

她躺在匹诺曹的身上，脸贴着他的胸膛，等待水渐渐漫过她，他的胸膛已经没有任何波动的声音了，只有水，大水一波一波漫过来的声音。

“晚安，匹诺曹，晚安，我亲爱的木头小人儿。”



六

那是相当安静恬美的结尾。可是不甘心的小孩子总是喜欢让他爸爸加上“匹诺曹的鼻子后来开出了花朵，是大片大片的红色爱情之花。”

“那是珍妮花，”小孩儿自做主张地说，“珍妮花开在匹诺曹的身体里。所以，他们分不开啦。”他一边说，一边拿彩色水笔记录下那美好的一刻。他为自己安排得这个美满结局感到得意，就咯咯咯咯地笑起来。



猎手

◎小二

我是个猎手，我很淳朴，假如你引诱我，那我就会记得你。



小时候喜欢用丫形的树枝，橡皮的绳，再加块牛皮，就可以做成一个弹弓，抓一把小石子，去打天上的飞鸟，然后把它塞在布做的腰带间，就是个英雄。

农村里还有很多做木工的，手巧，逢着他们心情好了，说不定可以求谁花一个时辰的工夫，用竹子片做一把精细的弓，削几把锋利的箭，每一支都刻上属于自己的记号，一个圆圈或者一个箭头，或者一个小女娃的名字，接着就背着弓拿着箭，可以一无所获依然雄心满志翻过整个村外的山野。

这个世界名字后带个“手”的应该有很多，譬如杀手，譬如写手。

古龙书里顶尖的杀手通常都有冷酷的表情，白衣如雪，一剑西来，常令很多少年人向往。

写手似乎是在网络流行之后才真正意义上出现的，这些人默默无闻，可能会认识很多名人，但他们自己却地位卑微，可能一辈子都没有出头之日，通

常打一枪换个地方，写东西也没什么固定的名字，别称枪手。香港的片子里是有枪手的，现代杀手的别称，也有用刀的叫刀手，这些人在电影的结尾通常都会英雄一样地狗屁。

我是个猎手，山里的人们都叫我二子，听起来像儿子。

我不介意，因为他们是山里的人。

我有一把枪是我父亲的。这把枪比我老很多，很长的枪管，锈迹斑斑，每开一枪都震天的响。

我不介意，我只需要我瞄准的那只兔子，其他尽管吓得远远的，因为他们是动物。

因此其他的猎手从不一起与我一起狩猎，我也不介意，因为我每一次带枪狩猎，只杀一只兔子，只带一颗子弹。

我是狼嘴里活下来的人，我没有身世，我的养父在一个山坳前用这把枪从狼嘴里让我成了他的儿子。我5岁的时候养父醉酒上山，冻死在雪里，被狼吃了，我在雪地里拿起了他的枪。

我不讨厌狼，我身上有他们牙齿的记号，他们的气味和我一样。

孤独，饥饿，高傲，还有兔子。

所以，我只杀兔子。

后来有次在山涧溪水里洗脚的时候，想起可能村里人叫我二子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所有的人都以为我是所有猎手中最差劲的一个，因为我只能猎到兔子，而且猎杀的兔子都没打中脑袋，每一枪都是打在兔子的胸膛，整整浪费了一张好的皮毛，我不在乎，我更不会反驳，我只知道只有这样的一



枪，兔子才不会有任何的抽搐，可以迅速地死去，否则它们会在抽搐的时候还张着红通通的眼睛，怨恨地看我。

我在思考的时候就看见有只兔子皮毛很光滑。身体看起来很热。呼吸即便急促也是温柔的。

就因为在那次山涧洗脚我才看见了。

所以，很不幸地，我爱上了那只兔子。

二

成长过程中多多少少有偷窥的机会或者动机，荷尔蒙和发育以及生理的变化让我焦虑不安，村庄的油菜地曾经无端地倒下了一大片，那个空地让曾经心中惊慌的孩子们忐忑不安地明白了异性的差别。

少年不懂孤独，只是每每在晴朗的天空下，油菜地的小路上，小小的人被连绵很远的油菜绿黄包围着，抬起头看很远大的天。有时候会等到飞机拖着白色的尾气呼啸着经过，使用草的叶子吹响亮的声音，那声音回响很久。

总是期望着飞机上会有人看见，然后丢一块玻璃纸的糖果，从那清凉干净的高空。最后则是失望着离开，带着布鞋上那一脚软泥，衣服上那抖不干净的花粉。

初恋之前的东西，大概就叫作单相思，除了酸之外没什么，淳朴的人学不会手淫；初恋则多了点心跳，这样的激动大概是以后再也不会有的，做爱也一样。

杀人这个东西离我们稍微远了点，哪怕你的变态邻居昨天一个晚上连奸带杀三个未成年少女，不是你做的，你就绝对不会真切感受他动手时的那份情绪，有血的恐怖，没血的苍白。

自杀更不同，不练功，哪里来这个胆，面带笑容的死亡或者泪流满面从高处坠落，脑袋被砸得粉碎，脑浆雪白了冰凉的水泥地。

我记得我像雕塑一样一动不动，我终于明白人的眼睛为什么能像兔子眼睛一样红。

她很快就看见了我，没有丝毫的惊慌，也没有任何的防备，只是以一种优雅的姿势停止了她的洗浴，上岸，在我视野里很干脆地穿上她衣服，消失在山里的弯道中。

我记得她回头时候眼神的轻蔑。

那眼神和其他村里的姑娘一样，我不过是个小人物罢了。

她的名字叫小翠，她一点都不会喜欢我。

她爱上的是另外一个猎手，一位从来都不杀兔子的猎手。

他杀的野猪，狼，甚至可以单枪匹马猎杀一只黑瞎子。

他的一把火药枪崭新雪亮，用城里带来最威力的火药，足以抵挡山里任何的猛兽。

他是猎手中的英雄，名字叫小虎。

他确实如小虎一般结实，头发卷得招人喜欢，脸蛋帅气，衣服干净。

我后来低头看我的脚，我的脚被水泡得洁白，在倒影里我的头发凌乱，满脸的胡子。

我也看见倒影中我那起生理变化的部位。

我走出去，那里有个泥泞的小池，我在那里找了只蚂蟥，摆放在我洁白的脚背上。

等到它吸满我的血，我就可以安静下来。

之后，把它提到干燥的石头上碾死。

血被印在石头上，很快就干了。

血就是这样的。

我准备杀了那位猎手中的英雄，我相信小虎的血也会在石头上很快变干了。

因为，我就是这样的。

三

小时候怎么想也不明白为什么每次同桌带来可以膨胀很大很大乳白色的气球，会招惹来那年轻美丽的老师厌恶而发窘的表情，一群系着红领巾的小孩子们把那气球用尼龙绳扎起来，把它推向空中，乐成一团，而那手指纤细的老师却对此避而远之，仿佛那是世界上最不洁净的物体。

我清楚记得那样的气球同样出现在那女老师的垃圾桶里。

孩子都羡慕那精致而高弹性的薄膜，它的质量远远高于街上小摊上廉价的气球，他们争先恐后把自己的小嘴嘟起来吹气，憋红的小脸就一只只光滑美丽的苹果。

后来长大了才知道这个形似气球的东西其实是安全套。

孩子们是美好的，那美丽的老师也是美好的，这样的安全套更是美好的。

等待是一种需要冷静却容易激动的过程，折磨或者锻炼人。

好比看花，有人等待花开，有人花开时赞叹着来赏花，有人错过了花季黯黯地走了，花谢后的叹息是永远都没有花开时的赞叹多的。

懂得等待的人懂得惋惜，也因此容易忧心忡忡，于是诗人在花未曾开放的时候决然离去，神经病把盛开的花朵干化塑封，艺术家指着衰败的花朵大声地哀怨，而等待爱情的人，却总是被花枝上的刺刺痛了手。

我向小虎宣战，在黑熊出没那片森林之外的空地，向这个村落最好的猎手。

一个好的猎手除了要有好的狩猎技术，也必须要有好的眼睛，好的耳朵，好的鼻子。

还有点很重要的，就是要有非常好的耐心。

我已经饿了一个时辰，一只蚂蚁从我的裤管里爬进去，然后又从我袖管里爬了出来。

有块坚硬冰冷的石头一直压着我肚子，这样就可以让我一直缩着肚子，从而不会因为饥饿发出任何古怪的响声。

我相信草和碎的泥土会让我看起来像一块稍微高出来的泥地。

这是个狩猎最好的，埋伏的位置。

猎枪里已经上好了火药，钢珠塞的位置是着力最好的。

但是枪却不在我手上。

枪绑在树木上，我用刀子在树干上挖了一个长长的洞，把枪放在里面，然后很巧妙地用树皮把它掩盖。

枪口对着树下的，一个最好的，瞄准的位置。

扣扳上栓着根绳子，绳子转折着从树木拖到土地下，最后，连在我的手指上。

我知道小虎可以轻易地发现我，并且可以悄悄绕到我的身后，埋伏在那一棵树旁。

我揣测他会很冷静地向我瞄准，把枪靠在最顺手的地方，并且在扣扳机之前用身体慢慢用身体压住树干，让枪管的颤抖减少到最低限度。

那时候，由于他身体的重力，树干会非常略微地倾斜，因为倾斜的缘故，连在枪上的绳子就会有微弱的波动，一直传到我的手指上。

那时候，他的头，应该正对着我的枪口。

后来发生的事情就是：我拉了绳子。

接着那巨大无比的枪声之后，小虎死了。

四

灶炉并不是一个炉子，也不是一个灶，这是个人名，老一代的人们叫这个这样的名字据说是为了

吉祥。可是他并不吉祥，在桑田里采桑，雷阵雨过来，雷电直劈下来，人直挺挺死了。

死人是件村里的大事情，认识不认识的人都去看，大人不许小孩子看，小孩子偷偷去看，然后发现原来雷劈死的人脸是黑的，想着怎么会黑的，大人说，这个就是“面如死灰”了。

就这样，学会人生当中第一句成语。

睡觉的意思有很多种，还包括房事的意思，这个好像特别表现在那些的旧影片里，那些面目可憎的人对了花布衣裳妇女说的话。

也有说中国人口为什么这么多，就是因为那时候没有电，晚上黑咕隆咚不能看电视听音乐。

于是人们为了节省，也没啥事情可做，就只能早早灭了蜡烛上床睡觉。

睡着睡着，一不小心地，就生出了一堆娃娃，生出了中国庞大无比的人口。

村里的人都听见了我枪响，他们就已经明白究竟是谁死了。

只带一发子弹的人，这样的人肯定是非常骄傲的。

骄傲的人不会用自己的子弹杀了自己。

我像往日一样扛着枪，低着头，穿出树林，在山涧的溪水里洗了脚，出山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了。

我家的门没有锁，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连床都是用砖头堆的。

房子漆黑一团，灯芯大概在三个月前就已经烧成了灰，洋油的味道挥发得满屋子都是。

这味道让我心安，并且不容易让我觉得肚子饿。

竹编的席子即便在炎热的夏天都非常凉爽，那是在深山的竹林里砍下来的，泉水边的竹子，带着持久幽藏的冰冷。

进屋的时候我很容易地就听到了，屋子里床那边有人刻意屏住的细小呼吸。

我的枪里已经没有子弹，我假意脱了衣服，格外舒服地躺了下去。

藏在床底砖头缝隙中雪亮的匕首在瞬时被我捏在了手中，人笔直地弹起，扬手一道光芒，准确地削向那人的头颅之下，颈上大血管。

我一向都非常自信于黑暗中的判断力，并且自信如何在不利的情況下发起最简单有效致命的攻击。

匕首在离那人面前停住，我愕然停住了手。

匕首在黑夜闪着幽冷的光芒，我看见了那人，她是小翠。

小翠的表情很安定，用让我激动的声音跟我说：“村里村外除了你，没有任何人再敢要我，所以我来了。”

她用她的手握住我握匕首的右手，放在黑暗她柔软滚烫的身体某处。

她的身体没有什么遮拦，光洁柔滑，我记得我的手在刹那间犹如烫伤般的刺痛。

从此之后，我的手失却了这个世界上最敏锐的感觉，再也无法很平稳地瞄准并且在几乎没有任何颤抖地情况下扣响扳机击中猎物。

砖头床在那一个晚上倒塌了。

五

穷人的姑娘买不起好看的发夹，有种别针是价廉物美的替代品，黑色的，偶尔也有彩色的，形如一个被竖着拉长横着压扁的“乃”字，乌黑干净长长的头发就这么很整洁很容易很美丽地在姑娘头上规矩了起来。

开始的时候看见别针就觉得舒服，想起姐姐们好看光滑的头发，后来却不喜欢了，因为突然发现，原来别针不仅仅可以别在头发上，也可以在无聊的时候掏掏耳洞挖挖耳屎的，因此心里非常沮丧。

究竟是关在笼子里的鸟好还是自由飞翔的鸟好？狗好还是狼好？猪好还是野猪好？人好还是野人杂种好？鸟笼子里没有猎枪，有人喂有人吹小曲陪所以长得肥羽毛整齐漂亮，做狗有主人给骨头，还牵来异性满足它的性需要，当猪一世无忧，圈里随便可以吃喝拉撒，吃了就睡觉。

说起来，人大概是禁锢不住的，刀子一样的个性，所以去闯荡，想说的外面其实也是个笼子，时间和现实做的沙皮可以把钻石都磨成了沙，野猪就这样变成了猪。

我有个朋友，比我年长，却和我一样沉默寡言。

我常常坐在他的身边用菜油擦着枪管，他则是用很粗糙的手把草绳搓成很细很均匀的条，编织成一双双精美的草鞋子。

夏天的凉草鞋，冬天掺合着鸡鸭兔毛暖和厚实的暖鞋，每一双都有不同的纹理，整整齐齐摆放在他家的木头柜子里，让他家整个充满了稻草的清香。

他是鞋匠，以此为生，常常坐在家门口的青石上编着草鞋，不时朝着远山那边凝望着，人们说他的媳妇跟随了有着很大声音的火车去了远的地方，他一直盼望着媳妇花枝招展地出现在那座山头。

那些个凝望让他急速地衰老，他在三十岁的时候就白发满头。

以前我不相信折磨这个词，现在我相信了。

他因为他的媳妇，我却是因为我自己。

这次我去见他时，没有带上我的枪。

枪被我擦满了菜油，包在塑料纸里，藏在山里悬崖上的壁洞。

他于是就知道，我要远走了，我将长时间地离开这里。

我问了他一个平时我提都不提的问题：“她是怎么走的？”

他沉默了很久，并且搓断了一根草绳，后来他叹息着告诉我从远山往西走四十多里，就能看见木头与铁钉做的轨道，沿着轨道往南再走二十里，就有个小镇的站头，从那里，或许能够搭上巨大长长的火车，然后就可能达到很繁华的地方，听说那里遍地都可以拣到金子 and 银子。

他送了我四双最扎实的鞋子，说：“穿上好鞋子，好走天下的路。”并且，他告诉我他媳妇的名字。

她的媳妇叫银子，她的媳妇打一生下来就希望以后能有很多很多银子。

我于是就斩钉截铁地告诉她：“我若看见了银子，我会问她。”

我穿上了新鞋子，用雪亮的刀刮干净胡子，抛弃了那个叫小翠的女人，没有与任何其他村里的人道别。

因为我知道即便我喜欢他们，他们未必喜欢我。我独自走向了那座山。

六

幼儿园的时候看着女生去隔壁的女厕所去小解，由于男女厕所是用板隔开的，但是下面的粪坑却是相连的，于是嘿嘿地丢了块砖头到粪坑里，溅了那女生一屁股脏水，那女生便呜咽着向老师投诉去了。

有那些为博取老师好感的人勇于告发，于是被罚站在男厕所一个下午，站的时候心里黯然，不时听见隔壁唏哩喀嚓的声音，于是很奇怪女生为什么尿尿会发出这样的声音，这样的好奇，会在发育后的某天，不可收拾地转成了性欲。

他们说那个城市的夜晚喧闹如昼，他们说那个城市有巨大无比的钟楼，他们说那个城市的人半夜醒来不必明白此时何时。